



四川技能大赛——广元市第九届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茶产业职业技能竞赛
茶树种植项目

技
术
文
件

2022年8月

目 录

1 竞赛标准	1
2 竞赛内容	1
2.1 竞赛时间.....	1
2.2 竞赛内容.....	1
2.3 竞赛要求.....	1
3 竞赛场地与设施设备要求	1
3.1 竞赛场地.....	1
3.2 设备及器具清单.....	1
3.3 茶树种苗.....	2
3.4 设置准备区.....	2
3.5 其他区域.....	2
4 竞赛评判标准	2
4.1 竞赛原则.....	2
4.2 评分依据.....	2
5 成绩评定	3
6 参考文件	3

1. 竞赛标准

本技术文件根据《茶叶种植与管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》的技能内容，适当增加新技能、新工艺，并结合广元市茶树种植行业实际情况制定。

2. 竞赛内容

本项目参赛以单人操作的方式进行。

2.1 竞赛时间：90 分钟。

2.2 竞赛内容：栽植 200 株茶苗并进行第一次定型修剪（定植修剪）。

2.3 竞赛要求

2.3.1 栽植要求：双行双株错窝栽植（划定的种植线两边分别种植一行），列距 $30\text{cm} \pm 2\text{cm}$ ，窝距 $33\text{cm} \pm 2\text{cm}$ ，相邻三窝茶树呈等边三角形，茶树根系自然舒展，覆土紧实，填土至茶苗根颈以上 $2\text{cm} \sim 3\text{cm}$ 处。

2.3.2 定型修剪要求：离地 $12\text{cm} \sim 15\text{cm}$ 高剪去主干枝叶，保留 3 张以上叶片，剪口平整。

3. 竞赛场地与设施设备要求

3.1 竞赛场地

要求竞赛场地长度超过 20m，已完成开垦、整地、开沟施底肥、平整地面和放线等工作，竞赛场地标明场地名称与工号（按照划定的种植线进行编号）。

3.2 设备及器具清单

表1 竞赛使用设备及器具清单

种类	设备名称	规格要求（参考）	数量
计时工具	计时器	可计时到秒	1 个
测量工具	皮尺	20 米以上	1 个
	刻度尺	50cm	5 把
标识、标牌	工号牌	比赛场地工号牌，要求高度 1m、清晰显眼	1 套（1-30 号）
		参赛选手工号牌，粘贴在选手背上	1 套（1-30 号）
农用工具	锄头	柄长 60cm 左右，锄具长：25cm 左右，宽：6cm 左右	5-10 把备用
	修枝剪	全长 20cm 左右，剪口长 10cm 左右	5-10 把备用

表2 选手自备设备及器具清单

种类	设备名称	规格要求（参考）	数量
农用工具	锄头	柄长 60cm 左右，锄具长：25cm 左右，宽：6cm 左右。	1
	修枝剪	全长 20cm 左右，剪口长 10cm 左右	1

3.3 茶树种苗 赛前为每位参赛选手准备中黄 1 号茶苗 200 株（精确），国家 I 级苗质量标准，苗龄：一足龄，苗高 ≥ 30 cm，茎粗 ≥ 3 mm，侧根数 ≥ 3 ，品种纯度 100%，大小基本一致。

3.4 设置准备区

3.4.1 设选手抽签检录区域

3.4.2 设选手候赛区域

3.5 其他区域：在指定场地，设观摩区、休息区、统计及监督室等区域。在竞赛不被干扰的前提下赛场全面开放，欢迎各界人员沿指定路线、在指定区域内到现场观赛。

4 竞赛评判标准

4.1 竞赛原则：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4.2 评分依据：本次竞赛技能由裁判对参赛选手进行现场评分，采用百分制，评分项目、考核要求及要点如下：

表3 项目评分依据

项目	分值	要求及要点
栽植效率	30	完成栽植及定型修剪比赛时间长短。
栽植过程	30	栽植整个过程的挖种植穴、放茶苗、覆土、提苗、压实根际土壤、填土至茶苗根颈以上 2cm~3cm 处的动作熟练、操作规范。
窝距、列距	10	窝距 $33\text{cm} \pm 2\text{cm}$ ；列距 $30\text{cm} \pm 2\text{cm}$ 。
整齐度	10	栽植后两行茶苗与原划定的种植线保持平行。
定型修剪	20	离地 12cm~15cm 高剪去主干枝叶，保留 3 张以上叶片，剪口平整。
合计		100

5 成绩评定

5.1 竞赛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，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以茶苗栽植成绩较高者排名在前，若茶苗栽植得分也相同，则以栽植效率成绩较高者排名在前。

5.2 在竞赛过程中，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判决、扰乱赛场秩序、舞弊等不文明行为，由裁判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，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，竞赛成绩记 0 分。

5.3 申诉与仲裁

5.3.1 参赛选手对有失公正的检查、评判，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，均可有序地提出申诉。

5.3.2 选手重大申诉均须在赛后 2 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专家组提出。专家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，并在 2 小时内将处理意见通知当事人。

5.3.3 裁判组现场裁决时，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，否则按弃权处理，如还有不服，赛后 2 小时内书面向专家组申诉。专家组 2 小时内作出答复，对专家组意见不服的，自接到专家组意见 2 小时内书面向竞赛仲裁委员会申诉，竞赛仲裁委员会 4 小时内做出裁决。

5.3.4 竞赛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

6. 参考文件

6.1 《茶叶种植与管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》。

6.2 《茶树栽培学》（第五版），中国农业出版社。

6.3 GB 11767- 2003 《茶树种苗》。